

附件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节能改造投资单位申报或节能改造投资单位联合节能服务企业、业主(使用人)共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条件

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 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
3. 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 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二) 申报项目条件

1. 改造项目为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 建筑功能分类包括: 公共机构、办公、商业、旅游宾馆酒店、商场、科教文卫(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等)、通信(如邮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口岸、交通运输类楼宇等建筑;
2. 建筑本体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稳定使用三年及以上;
3. 节能改造合同甲乙双方皆非建筑业主的申报项目, 须取得建筑业主授权, 且自申报之日起使用人对该建筑可使用时限

不少于三年；

4. 在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完成节能改造验收的公共建筑；

5. 改造项目须取得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的第三方能效测评机构出具的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

6. 公共建筑项目应当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

7. 再次节能改造的项目，本次申报节能改造内容所涉合同签订之日距上次节能改造验收时间不少于三年，基准能耗须取上次节能改造验收之后的数据；

8. 不接受节水、节气单项改造项目申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申报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未满1年的；

3.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4. 同一项目已获得或已申报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

5.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6. 项目实施期间未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示范推广工作的。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 核验测评阶段申报:

1-1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申报书;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1-4 实施改造的节能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1-5 项目业主(使用人)单位证明;

1-6 业主授权书及租赁合同(仅限节能改造合同甲乙双方皆非建筑业主的改造项目);

1-7 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

1-8 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1-9 节能改造方案审查意见、核验意见;

1-10 改造项目合同副本;

1-11 分项能耗数据接入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的证明文件;

1-12 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2. 运行评估阶段申报:

2-1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申报书;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3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2-4 实施改造的节能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2-5 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2-6 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

2-7 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

上述材料中，第 1-1、1-2、1-12、2-1、2-2 项需提供原件，其他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二) 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申报单位须按上述要求将材料编辑目录，标注页码，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胶装成册（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可单独装订），纸质资料一式 5 份、电子文本（光盘，标注清楚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名称）一式 2 份。

四、资金拨付

(一) 资助标准如下：

1. 核验测评节能率 20%(含)及以上的改造项目资助金额：
受益面积（ m^2 ） \times 30（元/ m^2 ）；

2. 核验测评节能率 10%（含）至 20%（不含）的改造项目
资助金额：受益面积（ m^2 ） \times $\frac{\text{核验测评节能率}}{20\%}$ \times 30（元/ m^2 ）；

3. 受益面积不包括停车场、设备房等无人长久停留区域以及公共建筑的宿舍用房。

(二) 取得核验测评阶段节能量核定报告，可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起按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计算的项目补助金额 80%的申请。

取得运行评估阶段节能量评估报告并且评估结果不低于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的 80%时，可提起剩余项目补助 20%金额的申请。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进行申报，由“首页>深圳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入“**建筑节能科技财政补助申请**”，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填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若填报事项与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申请不予通过。(备注：申报单位上传表格以本通知所附表格内容为准，并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要求和指引上传附件至政务服务网。)

(二) 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完成后，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查看受理进度。待预审通过后，请备齐申报材料和附件材料，于3日内提交至深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核验。

(四) 核验通过后向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征求意见以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改造项目总投资款超过200万元的，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公示前组织专家评审。

(五) 经公示及征求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纳入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按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六、申报时间和电话

(一) 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

(二) 申报地点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

(三) 咨询电话

0755-88125170 (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0755-837821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鸿彬)。

附录：

1.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申报书
2.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制大纲

附录 1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改造合同中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时间: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二〇二一年制

承 诺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2. 所提交的材料无知识产权争议；
3. 相同申报内容不存在已获得或已申报过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4. 申报单位不存在因其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被深圳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1 年的情形；
5. 申报单位无逾期财政欠款，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无严重违约行为；在申报前 3 年内未被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失信信息名单；
6. 申报单位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情形；
7. 申报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8. 若申报项目获得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的观摩或交流活动。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自动放弃申请及资助，本人和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主授权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是（建筑名称）的业主，我单位认可（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改造措施，同意授权（申报单位名称）将（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

（盖章）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		联系人/电话	
使用人		联系人/电话	
节能改造企业		联系人/电话	
改造项目 投资单位		联系人/电话	
资助对象开户 名、开户银行及 银行账号			
申请资助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核验节能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节能量评估		
改造建筑面积	_____m ²	核验测评 折算面积	_____m ²
改造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投资方式 及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效益分享型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量保证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额：_____元
核验测评 节能率	_____%	运行评估 节能率	_____%
预计资助总额	_____元	本次申请 资助金额	_____元
已资助金额	_____元	累计申请 资助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改造内容			

二、项目概况及实施情况

1、项目概况（填写建筑概况、用能系统信息等）

2、建筑能耗及节能改造效益分析（填写建筑能耗情况分析、节能改造起止时间及效益评估等）

（涉及能耗及节能率等数据时，务必以能效测评报告相关数据为依据）

3、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运营维护计划（填写施工进度及组织计划、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

4、项目经济性分析（填写项目投资、节能效益等）

此项目总投资额约为____万元，经节能改造后，预计每年可节约电量____千瓦时，电费为____元/千瓦时，每年可节约电费____万元。由此可见，约需____年可收回项目投资成本。

三、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一) 业主（使用人）意见：

我单位是____（建筑名称）____的 业主/ 使用人____，我单位同意授权____（申报单位名称）____将____（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____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报并申请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二)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报并申请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所提交____（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____相关材料属实，若有违反《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退回已获得的专项经费补助，同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数
一、××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二、深圳市××××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情况报告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字[202×]×××

深圳市××××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的要求，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计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专项审计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项目投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地址、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二、截至 20 年 月 日项目投资情况

(一) 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 年 月 日止，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其中：已付款	其中：尚未付款	备注
设备投资				
土建投资				
.....				
.....				
合计				

按申请文件，或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列明的投资类别，说明截至某基准日投资情况。

(二) 项目投资的核算情况

截至 20 年 月 日止，××项目投资 万元，××公司在法定财务账簿中分别记载于：固定资产 万元，在建工程 万元，存货 万元，无形资产 万元，开发支出 万元，管理费用 万元。

三、实施××项目投约束条件的落实情况

逐项引述发改委或其它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投资的约束条件，并说明公司的落实情况

附件：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截至 20 年 月 日止的设备投资明细表

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截至 20 年 月 日止的土建投资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20××年 月 日

深圳市××××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存放地点	使用状况

深圳市××××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土建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宗地	建筑	土地价款	规划设计等前期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	建安工程费	公共配套费	开发间接费用	其它	合计